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措施

部署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 增加医疗服务供给促进民生改善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5月22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深入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的措施,支持企业纾困化险、增强发展后劲;部署进一步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增加医疗服务供给、促进民生改善。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是支持有市场前景企业缓解债务压力、促进稳增长防风险的重要举措。去年以来债转股已落地超过9000亿元,促进了企业杠杆率下降和经营效益提升。下一步要直面问题、破解难题,着力在债转股增量、扩面、提质上下功夫。

一是建立债转股合理定价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实施机构等尽职免责办法,创新债转股方式,扩大债转优先股试点,鼓励对高杠杆优质企业及业务板块优先实施债转股,促进更多项目签约落地。二是完善政策,妥善解决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持有债转股股权风险权重较高、占用资本较多问题,多措并举支持其补充资本,允许通过具备条件的交易场所开展转股资产交易,发挥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债转股中的重要作用。三是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市场化债转股,优化股权结构,依法平等保护社会资本权益。支持金融资产投资

公司发起设立资管产品并允许保险资金、养老金等投资。探索公募资管产品依法合规参与债转股。鼓励外资入股实施机构。

会议指出,按照建设健康中国要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积极促进社会办医,可以有效增加群众需要的医疗服务供给、更好保障人民健康,也能更大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服务消费潜力。会议确定,一是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允许在职或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办医疗机构。提高审批效率,年底前各地要建立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

审批机制。今明两年在北京、上海、沈阳等10个城市开展诊所备案管理试点。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对社会办医在基本医保定点、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上与公立医院一视同仁,使更多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带动扩大诊疗量。社会办医可通过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在医院等级评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同等待遇。三是支持社会办医与公办医疗机构合作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开展远程医疗协作,共享医学

检验、影像等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等业务。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政府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社会办医,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四是完善医疗监管,建立举报投诉和受理机制,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行业终身禁入。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进口药加税? 关税重叠加征?

新华社权威辟谣: 别慌, 都是谣言



随着6月1日0时我国对美部分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日期临近,部分企业和民众疑惑乃至担忧,我国已经发布3份涉美约6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公告,会不会重叠加税?也有传言称,自美进口药品在加税之列,意味着进口药要涨价。经咨询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新华社记者22日确认:加税不重叠,药品不加税。

5月10日,美方正正式宣布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加征25%关税。作为回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5月13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9

年6月1日0时起,对已实施加征关税的约600亿美元清单美国商品中的部分,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分别实施25%、20%或10%加征关税。对之前加征5%关税的税目商品,仍

继续加征5%关税。

此前,作为美国对约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挥舞加征关税大棒的回应,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先后于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9月18日发布两份关税公告。

记者了解到,就对美约6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一事,企业只需以最新公告,即5月13日发布的公告为准,无需担心重复加税。

值得一提的是,5月13日公告中附件4所列税目商品有595种,比前两份公告少了67种。据了解,汽车及零部件商品并不在此次将加征关

税的范围之列。把67种汽车及零部件商品从加税清单“下架”,也不是最新公告作出的决定。

在2018年12月14日发布的一份公告中,就已经有了相关规定,期限是今年1月1日到3月31日。到期当天,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又发布公告,把期限再次延长。换句话说,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暂时不用担心被加征关税。

对于网络传言称自美进口药在加税清单、面临涨价,记者了解到,这一说法“不靠谱”。

据介绍,为不影响国内患者用药,不加重患者负担,在拟定对美反制措施时,相关部门已将治病防病用药品全部排除在外。也就是说,自美进口这些药品不会加征关税。在不加税的同时,我国本身还对绝大多数药品实行零关税。因此,患者和家属朋友可以放心。

另外,我国对心脏起搏器、支架、助听器、人造关节等植入人体的器具也均没有加征关税。

国家卫健委: 加强医疗机构感染控制工作 疑似暴发必须及时报告

5月23日,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视并做好感染控制工作,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防控能力,预防和控制感染性疾病传播,杜绝医源性感染发生,防范化解感染暴发风险,切实加强感控管理,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通知》要求,对感染性疾病病例较多,易发生人间传播,特别是易发生医源性感染的科室,要重点关注并加强管理。尤其要针对新生儿病房、新生儿重症监护室、重症医学科、器官(骨髓)移植病房、血液透析中心(室)、感染性疾病科、手术室、产房、急诊科、口腔科、介入手术室、输血科、内镜室、消毒供应中心等

重点部门和科室的特点,制订并落实具体防控措施。重点科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本科室感控工作,明确其岗位职责,统一接受感控管理部门业务指导,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通知》还要求建立感染暴发报告、调查和处置过程中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工作预案,明确感控委员会、感控管理部门、感控专(兼)职人员及相关部门医务人员在感染暴发报告及处置工作中的职责,做到分工明确、反应迅速、管理规范,提高感染暴发的防控和处置水平,降低感染造成的伤害。发生疑似感染暴发或暴发后,医疗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专家指导医疗机构开展感染暴发的医疗救治及调查处置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技术支持。(央视记者 王晨)